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专家指导小组组织编写

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招生考试大纲

主 编/曾宪义

副主编/赵秉志 霍宪丹 李丹阳

法律出版社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专家指导小组组织

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招生考试大纲

主 编 曾宪义

副主编 赵秉志 霍宪丹 李丹阳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入学考试大纲/曾宪义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6. 11

ISBN 7-5036-2017-X

I. 法… II. 曾…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考试
大纲 IV. D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811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875 字数/342 千

版本/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017-X/D·1650

定价: 19.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各科编写人员一览

政治理论考试大纲

主 编：汪永祥

编写人：汪永祥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教授
邬名扬 中国政法大学政治系教授
李士坤 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英语考试大纲

主 编：李荣甫

编写人：李荣甫 中国政法大学外语系教授
吴 芬 对外经贸大学英语系教授
姚骏华 华东政法学院外语系副教授

现代汉语（含写作）考试大纲

主 编：陈重业

编写人：陈重业 华东政法学院基础部教授
吕明臣 吉林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刘继馥 武汉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法学基础理论考试大纲

主 编：朱景文

编写人：朱景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贺卫方 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舒国滢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综合考试一考试大纲

主 编：姜 伟

编写人：姜 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刘守芬 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

崔建远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

姚新华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民法考试大纲

主 编：王利明

编写人：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

王卫国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副教授

傅鼎生 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

姚 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刑法考试大纲

主 编：赵秉志

编写人：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
博士、博士生导师

赵长青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教授

李希慧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赫兴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综合考试二考试大纲

主 编：曾宪义

编写人：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博士生导师

郑成良 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廉希圣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研究所所长、教授
郭成伟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郑 定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张曙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能力考试

主 编：史焕章

编写人：史焕章 华东政法学院院长、研究员

吴建利 华东政法学院副研究员

杨新培 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

说 明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1995年4月第13次会议批准,在我国开始设置并试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1995年第36号文件即《关于开展法律专业硕士学位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自1996年起,在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和华东政法学院等八所高等院校试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1996年上述八所院校招收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已圆满结束,法律实务部门、国家机关等方面的考生报考踊跃,八所院校择优录取了数百名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1995年全国法律专业硕士学位专家指导小组曾组织有关专家编写印制了《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大纲(试用)》,对1996年的招生工作和招生质量起到了积极的规范和保障作用。

1996年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基本结束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司法部法学教育司等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全国法律专业硕士学位专家指导小组对1996年的招生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4次会议的有关要求,将“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改称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并从1997年起,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入学考试科目调整为: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的考生考试科目为政治、外语、现代汉语、法学基础理论、综合考试一(含民法总论、刑法总论);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的考生考试科目为政治、外语、民法学、刑法学、综合考试二(含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中国法制史)。为加强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切实保证试点工作的质量,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司法部法学教育司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专家指导小组研究，决定统一组织编写并正式出版试点院校统一适用的考试大纲和考试指南（即考试教程）。

为组织编写统一的考试大纲和考试指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司法部法学教育司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专家指导小组于1996年7月在北京召开了专门的编写工作会议，国务院学位办、司法部法学教育司的官员和八所试点院校的专家学者近40人参加了会议。

本考试大纲由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专家指导小组组织八所试点院校的有关专家学者编写，各科目由一位专家任主编并有几位专家参加编写，整个大纲由专家指导小组组长曾宪义教授任主编，由指导小组秘书长赵秉志教授、司法部法学教育司霍宪丹副司长和国务院学位办李丹阳处长任副主编。司法部法学教育司姜晶副处长、杨向斌同志，国务院学位办黄宝印同志，以及专家指导小组秘书处办公室主任李炼红同志等，也为本大纲的编写出版作了许多工作。

本考试大纲适用于1997年起报考八所试点院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各类考生（统考生除参加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外语统一考试外，三门专业课考试适用于本大纲；单考生则全部适用于本大纲）；同时，也适用于参加八所院校1997年起试点举办的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进修班入学综合考试的考生。该考试拟定于1997年起每年6月份举行，考试科目为外语、现代汉语、综合考试一或综合考试二、能力考试四科。

本大纲规定了各科目的复习和考试范围及其要点，并附有考试样卷及其答案要点等考试的重要参考资料，既是1997年起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生复习的权威指南，也是各试点院校考试命题的依据，命题不允许超出本大纲所规定的要点和知识水平。为有利于选拔在职法律工作者和不同行业背景、不同专业背景的在职人员参加学习，本大纲在保证各科目具备本科知识水平的前提下，确定考测目标的重心为通过综合性的理论方法和思维方法，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因此，各科目考试大纲不一定具有完整的学科体系，但应涵盖有关学科的重点和难点内容，并在应用能

力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根据本考试大纲而由专家指导委员会组织试点院校专家编写的“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各科目《考试指南》(上、中、下三册)也即将配套出版,《考试指南》是命题的范围和答题的依据,考生应将本考试大纲与《考试指南》结合使用。

本大纲在使用中如有问题,敬请及时反馈。

最后,衷心感谢各试点院校对试点工作的支持,感谢参加本大纲编写的专家们认真负责的工作,感谢法律出版社及时并保证质量地出版本大纲。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专家指导小组
1996年7月

目 录

一、政治理论考试大纲（通用）

第一章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1)
第二章	无产阶级政党世界观方法论的理论基础和党的思想路线	(2)
第三章	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特征和社会主义本质	(3)
第四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	(5)
第五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和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	(7)
第六章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发展战略	(9)
第七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矛盾和发展动力	(11)
第八章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2)
第九章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国家 ..	(14)
第十章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6)
第十一章	当今时代特征和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国际环境	(18)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和领导核心	(19)
附 录	政治理论课考试样卷和答案要点	(21)

二、英语考试大纲（通用）

一、考试要求	(28)
二、考试内容	(29)

三、考试题型、时间和计分	(29)
附录 英语考试样卷和答案	(31)

三、现代汉语（含写作）考试大纲 （适用于非法律专业考生）

第一章 现代汉语基础知识	(49)
第二章 现代文的阅读与分析	(52)
第三章 作文	(53)
附录一 试题基本结构	(54)
附录二 现代汉语（含写作）考试样卷及参考答案	(55)

四、法学基础理论考试大纲 （适用于非法律专业考生）

第一章 法的概念	(66)
第二章 法的起源	(68)
第三章 法的历史发展	(69)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	(70)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与经济	(71)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与人民民主专政	(73)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与科学技术	(74)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	(77)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78)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80)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制与法治	(82)
第十二章 法的创制	(84)
第十三章 法律规范	(86)
第十四章 法的体系	(87)

第十五章	法的渊源	(89)
第十六章	法的实施与适用	(91)
第十七章	法的效力	(93)
第十八章	法律解释与类推	(94)
第十九章	法律关系	(96)
第二十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98)
附录一	试卷题型	(100)
附录二	法学基础理论试题样卷及答案要点	(101)

五、综合考试一考试大纲

(适用于非法律专业考生)

第一部分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09)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10)
第三章	自然人	(112)
第四章	法人	(114)
第五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	(116)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118)
第七章	代理	(123)
第八章	诉讼时效	(127)
第九章	民事责任	(130)

第二部分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34)
第二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35)
第三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137)
第四章	犯罪主体	(138)
第五章	犯罪主观方面	(139)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142)

第七章	犯罪客体	(144)
第八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	(145)
第九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形态	(148)
第十章	共同犯罪	(150)
第十一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53)
第十二章	刑罚的种类	(154)
第十三章	刑罚的裁量	(157)
附录一	试卷结构	(160)
附录二	综合考试一试题样卷及答案要点	(161)

六、民法考试大纲 (适用于法律专业考生)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66)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69)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172)
第四章	法人	(176)
第五章	合伙	(180)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182)
第七章	代理	(185)
第八章	物权概述	(189)
第九章	所有权	(190)
第十章	他物权	(194)
第十一章	共有	(196)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197)
第十三章	债的一般原理	(199)
第十四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208)
第十五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209)
第十六章	买卖、租赁、承揽	(214)

第十七章	人身权概述	(217)
第十八章	人格权	(218)
第十九章	身份权	(220)
第二十章	著作权	(221)
第二十一章	专利权	(226)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	(231)
第二十三章	继承的概述	(234)
第二十四章	法定继承	(235)
第二十五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237)
第二十六章	遗赠扶养协议	(239)
第二十七章	继承的开始和遗产的处理	(240)
第二十八章	侵权民事责任概述	(241)
第二十九章	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	(243)
第三十章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245)
第三十一章	侵权损害赔偿	(249)
第三十二章	诉讼时效概述	(250)
第三十三章	诉讼时效的规则	(251)
附录	民法模拟试题及答案要点	(252)

七、刑法考试大纲

(适用于法律专业本科毕业考生)

第一章	刑法概说	(258)
第二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262)
第三章	犯罪构成要件	(263)
第四章	犯罪形态	(268)
第五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273)
第六章	刑罚概说	(275)
第七章	刑罚裁量	(278)

第八章	刑罚执行和刑罚消灭制度·····	(281)
第九章	罪刑各论概述·····	(284)
第十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85)
第十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87)
第十二章	破坏经济秩序罪·····	(290)
第十三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94)
第十四章	侵犯财产罪·····	(298)
第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01)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304)
第十七章	渎职罪·····	(306)
第十八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08)
附录	刑法考试样卷及答案要点·····	(310)

八、综合考试二考试大纲

(适用于法律专业考生)

第一部分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314)
第二章	法的起源与历史发展·····	(315)
第三章	法的作用·····	(317)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318)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319)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323)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制与法治·····	(324)
第八章	法的创制·····	(325)
第九章	法律规范·····	(327)
第十章	法的体系·····	(328)
第十一章	法的渊源·····	(329)
第十二章	法的实施·····	(332)

第十三章	法律关系·····	(333)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334)
第十五章	法律解释·····	(335)

第二部分 实 法 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336)
第二章	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制度·····	(340)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345)
第四章	我国的中央国家机关·····	(349)

第三部分 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	夏商法律制度·····	(353)
第二章	西周法律制度·····	(355)
第三章	春秋战国法律制度·····	(357)
第四章	秦朝法律制度·····	(358)
第五章	汉朝法律制度·····	(360)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361)
第七章	隋唐法律制度·····	(363)
第八章	宋元法律制度·····	(365)
第九章	明朝法律制度·····	(367)
第十章	清朝法律制度·····	(368)
第十一章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革·····	(370)
第十二章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372)
第十三章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373)
第十四章	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374)
第十五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376)
附录	综合考试二试题样卷及答案要点·····	(378)

九、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 申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进修 班招生能力考试大纲

- (一) 课程进修班及其招生考试…………… (384)
- (二) 能力考试及其内容与范围…………… (384)
- (三) 能力考试操作办法…………… (386)
- (四) 附录…………… (388)